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150,139,056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載，彭立斌先生(其為其中兩名賣方之親屬)持有合共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彼須要亦已經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7,146,739,05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9.95%。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4,281,196股股份)，並授權任 何一名董事就進行或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 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3,173,155,148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